

〈教會大事回顧—馬丁路德改革運動 500 周年〉

對於我們教會來說，2017 年是既特別又重要的一年。深崇剛慶祝了 120 周年堂慶，接著，就是慶祝崇真會創立 170 周年，除此以外，在基督教中，還有一項重大事件，就是在十六世紀的歐洲，由馬丁路德引發的一場運動。今年，就是記念這場改革運動 500 周年了。

當時的社會，與我們現今的截然不同。今日，我們常認為，改革運動不外乎是宗教上的事情，因為宗教是我們生活上的一部份；在十六世紀，人類社會和生活各方面，都與宗教息息相關，因為當中所涉及的，卻是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神學等多方面。

當時羅馬教會腐敗風氣嚴重，到處都有買賣主教或大主教聖職和大攬群帶關係，人亦可以不必受按立成為神職人員也可以擔任教會職位，領受教會俸祿。而主教等高級神職人員往往是由當時的貴族諸侯任命，他們都是出身富有及貴族家庭，又因教會職位而帶來豐厚利益，他們亦同時享有免稅和不受世俗政權審訊的特權優惠，但另一邊廂，其他基層神職人員就要靠信徒饋贈或聖事收費維生，所以，關於對他們的指控及埋怨亦時有所聞。

當時教廷的斂財情況亦相當普遍，贖罪券就是教廷其中一樣主要的生財工具。當時有教士告知百姓，多買贖罪券不僅可以預先豁免今後犯的罪行，而且可以替已死的人買贖罪券，好讓死者的靈魂儘快脫離煉獄、升入天堂。

因此，贖罪券就是導致馬丁路德推行改革運動的其中一條很重要的導火線。他認為，人只要虔誠信仰上帝，因信心而稱義，不再倚靠自己的功勞或善行，死後靈魂就可得救。馬丁路德在此提出質疑與抗議，並寫下了《九十五條論綱》，為的是希望教會的領袖及神學家們對他的質疑作出回應並與他公開辯論。他指出，當信徒真心厭惡自己的罪而深痛悔改時，他不單不去逃避神的刑罰，反而心悅誠服地接受上帝的審判和磨練。至於教皇，他根本沒有赦罪的權柄，因他只不過是上帝的僕役，代上帝宣告神的赦免，而向死人宣告赦免更是沒有意義。

從歷史看來，昔日是由於教廷內，人沒有好好遵照聖經的教導，並以自己為依歸，結果產生很多腐敗現象。馬丁路德高舉「聖經是信仰唯一的權威」，提醒我們凡事都要依從聖經，更致力將腐敗的教廷改革過來，盼望一切都回歸上帝。今日的社會，有什麼現象，我們需要像馬丁路德般的堅持？我們又應該以什麼姿態來活出基督徒的樣式？